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9,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 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浦发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1/12/17	1.40%-3.45%	893,7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7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	1.80%-3.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2/16	2021/12/17	2022/3/23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711,492,033.40	786,777,249.04
负债总额	102,517,477.50	150,787,351.86
净资产	608,974,555.90	635,989,89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7,231.15	24,111,856.53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4	
2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	11,000	93.24	
3	固定收益凭证	16,500	16,500	296.19	
4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	11,000	201.83	
5	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92.25	
6	固定收益凭证	11,500	11,500	101.45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38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88.6	
9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91.53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49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38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27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9.75	
14	银行理财产品	5,750	5,750	41.97	
15	银行理财产品	5,750	5,750	36.14	
1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89.38	
17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合计		163,500	135,000	1,377.25	2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总理财额度					34,000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2,80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期限: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 号)文核准,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196.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1.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84.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3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2,800.00	1.90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固定利率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的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管理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营业部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代码	221869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
购买金额	2,800.00 万元
委托认购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期限	3 个月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当前执行利率	1.9000%
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可部提次数	3
利息调整方式	固定不变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或不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为深交所主板 A 股上市公司,A 股代码 00214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6,846,392.04	1,912,812,235.55
负债总额	1,104,519,971.43	975,329,143.89
资产净额	729,442,920.08	933,541,723.0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3,051.30	-130,460,938.1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3,966,954.03 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8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9.80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0.00	0.00	7,000.00
2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2,800.00	0.00	0.00	2,800.00
合计		9,800.00	0.00	0.00	9,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8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2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7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7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7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	1.4% / 3.15% / 3.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7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 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5)产品期限:3 个月整(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69,361,516.08
负债总额	84,776,863.86	146,757,755.70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2,603,760.38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34,070,009.4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 3.4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4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1000	——	——	1000
合计		40300	34300	421.04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59.1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6.07%。本次解除质押 2,590.00 万股后,再质押 2,460.00 万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2,312.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9.95%。

●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Wing Sing 持有公司 14,688.00 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66,587.6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59.53%。Wing Sing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3,188.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 2,590.00 万股及再质押 2,460.00 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35,50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74%。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再质押给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59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29,159.16 万股
持股比例	26.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852.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5%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2,460.00	否	否	2021/12/16	2024/12/16	交通银行	8.44	2.20	偿还债务
合计	-	2,460.00	-	-	-	-	-	8.44	2.20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9,159.16	26.07	22,442.00	19,852.00	22,312.00	76.52	19.95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3.13	13,188.00	13,188.00	13,188.00	89.79	11.79	0	0	0	0
合计	66,587.61	59.53	35,630.00	33,040.00	35,500.00	53.31	31.74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9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0%,对应融资余额 5,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持有公司股份 18,444,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5,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其中,公司董事贾红刚先生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公司股东伊犁苏新、道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456,587 股、46,370 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5,502,95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公司董事贾红刚先生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独立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444,666	7.14%	IPO 前取得:18,444,666 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55,334	0.02%	IPO 前取得:55,3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4,666	7.14%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334	0.02%	
	合计	18,500,000	7.16%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456,587 股	不超过:5.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52,19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04,391 股	2022/1/11 ~ 2022/7/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46,370 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57 股 大